

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亳公消验[2011]第40号

古井集团高星级宾馆筹备办公室：

我支队对你单位申报的古井集团高星级宾馆室内装修工程进行了复验。工程位于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与木兰路之间，总建筑面积 28910.96 m<sup>2</sup>，地下 1 层、地上 5 层框架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一级，建筑高度 21.05m，地下 1 层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上一、二层为餐饮、会议室及娱乐，三层以上部分为客房，地下汽车库共设有 65 个车位，属于Ⅲ类地下汽车库。工程主要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机械防排烟系统，其中地下室配电间、柴油发电机房、暖通机房等部位设置气体灭火系统。建筑外墙保温材料采用挤塑聚苯板。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并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2009)进行综合评定，意见如下：

-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 二、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完整有效。
- 三、工程如需改建、扩建、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应依法向我支队申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
- 四、该场所在使用或开业前应到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开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此份交建设单位